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91破申81号

申请人：朱三友，男，汉族。

被申请人：苏州市豪来欣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65号景城邻里中心B129室。

法定代表人：蒋剑生。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朱三友同意并申请，本院作出(2025)苏0591执10359号执行决定书、(2025)苏0591执10359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5月13日，本院对苏州市豪来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来欣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朱三友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豪来欣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人豪来欣公司经强制执行名下无可执行财产，被申请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申请对豪来欣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豪来欣公司在听证中称，被申请人还有一百多箱白酒，可以抵债给申请人，希望与申请人谈和解。本院在听证中询问申请人，申请人称其不同意和解。

经审查，豪来欣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1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65号景城邻里中心

B129 室，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食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玩具、鞋帽服装、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家用电器、出版物、音像制品、箱包皮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通讯器材、金银首饰、珠宝、鲜活食用农产品、眼镜、化妆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餐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从事上述商品的售后及进出口业务。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6 月 9 日，本院作出（2025）苏 0591 民初 62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豪来欣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三友货款 84690 元并退还服务费 6250 元、保证金 2000 元，以上合计 92940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2012 元，由被告豪来欣公司承担。因被申请人豪来欣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朱三友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查询到被申请人豪来欣公司名下有一辆车，但未实际控制到，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标的均尚未执行到位。经

债权人朱三友申请，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豪来欣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豪来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被申请人亦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不符合破产条件。申请人朱三友对被申请人豪来欣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朱三友对被申请人苏州市豪来欣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揭志刚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